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订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

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纳入深圳市税务局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21个，包括深圳市局机关、派出机构7个，13个全职能局。纳入深圳

市税务局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所属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1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360,365.06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其他收入	3	286,361.07	三、教育支出	18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57,924.03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7,986.87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34,825.57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418,555.83	本年支出合计	27	461,10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90,331.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47,786.11
总计	15	508,887.63	总计	30	508,887.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18,555.83	132,194.76					286,361.07
			317,131.15	102,291.92					214,839.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31.15	102,291.92					214,839.23
20107		税收事务	317,131.15	102,291.92					214,839.23
2010701		行政运行	240,392.06	85,726.12					154,665.9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723.30	2,550.01					60,173.29
2010710		税收业务	14,015.79	14,01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56.77	23,733.98					34,8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56.77	23,733.98					34,82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1.45	75.09					21,15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5.22	12,951.38					9,133.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40.10	10,707.51					4,53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0.95	2,253.77					5,73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90.95	2,253.77					5,73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7.18	2,230.00					5,737.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77	2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6.95	3,915.09					30,96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6.95	3,915.09					30,96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4.24	3,915.09					16,459.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02.71						14,502.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101.53	362,142.88	98,958.6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365.06	261,406.41	98,958.65			
20107			税收事务	360,365.06	261,406.41	98,958.65			
2010701			行政运行	261,238.13	261,238.1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37.99		73,037.99			
2010710			税收业务	25,920.66		25,920.66			
2010750			事业运行	168.28	16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4.03	57,92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24.03	57,92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86.25	21,18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1.36	21,7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96.41	14,99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6.87	7,98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6.87	7,98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20	7,964.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67	2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25.57	34,82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25.57	34,82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7.34	20,34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78.23	14,478.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1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9,372.79	109,37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3,216.09	23,216.09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2,256.81	2,256.81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3,918.97	3,918.97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2,194.76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4,460.80	本年支出合计	24	138,764.66	138,764.6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4,46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890.90	7,89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46,655.56	总计	28	146,655.56	146,65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764.66	112,031.89	26,73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72.79	82,640.02	26,732.77
20107	税收事务	109,372.79	82,640.02	26,732.77
2010701	行政运行	82,471.74	82,471.7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9.54		2,319.54
2010710	税收业务	24,413.23		24,413.23
2010750	事业运行	168.28	16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6.09	23,21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6.09	23,21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3	6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3.01	12,643.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2.05	10,51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6.81	2,25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6.81	2,25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14	2,234.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67	2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97	3,9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97	3,9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8.97	3,918.97	

注：本年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38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3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08.11	30201	办公费	2,383.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9,472.58	30202	印刷费	149.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5.26	30203	咨询费	224.99	310	资本性支出	2,899.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01	30204	手续费	18.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2.1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79.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7.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61.86	30206	电费	4,77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78.14	30207	邮电费	1,322.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6.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6.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59.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1.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12	30211	差旅费	589.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5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89.58	30213	维修（护）费	2,579.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	30214	租赁费	319.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23.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8.37	30216	培训费	655.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1.56
30302	退休费	20,94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6.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5.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6.9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73.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7.7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40.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0.3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7.30				
人员经费合计		306,107.43	公用经费合计				56,03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9.82	20.00	2,746.41	316.80	2,429.61	183.41	730.20	0	722.91	271.56	451.35	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08,887.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8,555.83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94.76 万元，为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76.37 万元，减少 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其他收入** 286,361.07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819.57 万元，减少 11.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地方财政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0,331.8 万元，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42,743.87 万元，减少 32.1%，主要是 2018 年以前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清算资金基本于上两个年度支付完成，2021 年初结转规模大幅下降。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08,887.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1,101.5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60,365.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900.94 万元，减少 15.9%，主要是 2018 年以前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基本于上两个年度清算完成，剩余少部分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在当年支付，支出规模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7,924.03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236.49 万元，增加 35.7%，主要是根据税务系统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算缴费等一次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7,986.87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2.1 万元，增加 1.7%，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34,825.57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208.88 万元,增加 17.6%,主要是执行购房补贴政策,实际支出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786.11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316.34 万元,减少 43.8%,主要是大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418,55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94.7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1.6%;其他收入 286,361.0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8.4%。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461,1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142.88 万元,占 78.5%;项目支出 98,958.65 万元,占 21.5%。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6,655.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2,194.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6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6,655.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764.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890.9 万元。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72.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6.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8.97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76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

（一）基本支出 112,03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2,6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2,47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主要是税务系统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工作，执行中追加了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21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5%。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主要是当年离休人员减少，支出较预计有所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64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9%，主要是税务系统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工作，执行中追加了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2%，主要是税务系统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工作，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缴费补助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2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34.14 万元，年初预算的 100.2%。主要是按照医疗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主要是按照工伤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91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1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主要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缴费进度，

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二）项目支出 26,73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8%，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中：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1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3%，主要是信息化运维经费执行中追加预算。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24,41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3%。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执行中追加预算。

六、关于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362,142.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306,10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6,03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

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30.2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 2,949.82 万元减少 2,219.62 万元，减少 7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0%，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当年未发生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2.9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56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45.24 万元，减少 14.3%。主要是 2021 年深圳市税务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购置公务用车，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采购数量，精细管理使用需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1,978.26 万元，减少 8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深圳市税务系统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是 2021 年度深圳税务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

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健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29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1%，比2021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176.12万元，减少96%。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务交流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二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所属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183.6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9,190.81万元，减少18.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27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7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39.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57.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96.3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6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67.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1%。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有车辆 46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公车改革批准保留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6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以及尚未处置完毕处于封存状态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

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税务系统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

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